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大农（渔）罚（2024）1号

当事人：杨*

住所：沅江市阳罗洲镇**村****

身份证件号码：430981*****

联系电话：186*****

当事人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5月8日13时许，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当事人在洞庭湖水域涉嫌非法捕捞且现场逃离，相关涉案钓具和渔获物被执法部门暂扣。5月9日经机关负责人同意立案调查，执法部门通知当事人到执法部门接受调查，同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见证下对相关涉案钓具和渔获物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调查中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义务。

经查：当事人在北洲子镇永兴村洞庭湖水域堤段进行非法捕捞，现场钓具2根，随身携带铁制带2钩的钩刺10个，渔获物23.55kg；当事人违反了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身份证户籍证明，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实当事人违法的渔具及渔获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渔获物处理方式，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事实。

3. 询问笔录，证实证明当事人违法的现场及相关事实。

4. 权利义务告知书，证实已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义务。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大农（渔）罚告（2024）1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规定，同时违反了《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2：违法情节：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不足三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同时依据《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的规定，并根据当事人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调查的实际情形，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钓具 2 根；2.没收渔获物 23.55 公斤；3.罚款 3000 元；对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 500 元。



综上，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合并处罚决定：1. 没收钓具 2 根；2. 没收渔获物 23.55 公斤；3. 罚款 35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将罚（没）款缴至大通湖区政务中心或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市大通湖支行营业部（收款单位：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账号：18492901040003810，备注栏注明农水局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大通湖区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水利和水利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